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涉及

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或“本公司”）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营口港集团所持鲅鱼圈港区港口主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52号）。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国资监管机构授权机构）下发的关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批复。根据该批复，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与本公司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所载资产评估结果一致。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将及时公告会议决议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